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文斌）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快速融入公司，审慎、独立、务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文斌，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武警克拉玛依消防支队参谋；现任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文斌	3	3	0	0	0	2	2	0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对



外担保、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年10月16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中，我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担保等关键领域，根据专业判断发表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指导，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7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此外，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动态信息，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络，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三、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对外



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与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文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